（上接B131版）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与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成熟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24,300万元，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83,217万元。

截至10月31日，公司最近12个月与同一实控人发生的预计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253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0,100	2,817
小计		10,100	2,817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8,500	10,17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2,900	1,912
小计		41,400	12,089
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7,000	11,642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53
小计		18,000	13,495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00	1,492
小计		3,400	1,492
收入小计		72,900	29,893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300	1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3,400	6,76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7,030
小计		40,700	13,909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600	470
小计		3,600	470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900	4,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1,100	19,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57,800	15,565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900	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	4
小计		107,100	38,945
支出合计		151,400	53,324
总计		224,300	83,217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仅是2023年前10个月的发生金额，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因此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2023年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2024-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预计2024-2026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0,800	10,800	10,800	2,817
小计		10,800	10,800	10,800	2,817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100	16,400	17,100	10,17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00	3,400	3,200	1,912
小计		19,500	19,800	20,300	12,089
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4,000	14,500	14,500	11,642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	1,500	1,853
小计		15,000	16,000	16,000	13,495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4,000	4,000	4,000	1,492
小计		4,000	4,000	4,000	1,492
收入小计		49,300	50,600	51,100	29,893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600	12,200	15,700	3,0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1,800	12,000	12,500	3,816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7,030
小计		36,400	39,200	43,200	13,909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5,700	5,100	5,300	470
小计		5,700	5,100	5,300	470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100	10,700	9,900	4,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4,900	24,800	24,800	19,360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700	14,900	17,200	1,589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900	19,200	18,600	4,6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9,800	18,800	18,900	9,287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000	6,000	0
小计		90,400	93,400	95,400	38,941
支出合计		132,500	137,700	143,900	53,320
成立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0
总计		231,800	238,300	245,000	83,213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仅是2023年前10个月的发生金额，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所以与下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成立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是为了发挥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王玉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王子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容京东路1号10层1001内A1005	王玉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张宇迎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0,450.0508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letter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01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述企业（除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叁零肆零”）外）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王子峥先生担任上海叁零肆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叁零肆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政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与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成熟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降低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不利影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的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1.1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前述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利用商品期货、期权开展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1.1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的期货、期权。

（五）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和降低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本次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期货、期权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配合工厂生产和企业贸易，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风控制度进行保值操作，按照相关岗位职责施行逐级上报制度，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牢固掌握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期权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期货、期权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产品和商品贸易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化工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冉”）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其控股股东重庆溶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溶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溶陵能源提供1,12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溶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溶陵能源提供人民币0.1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由其控股股东溶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重庆龙冉14%的股权比例为溶陵能源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溶陵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溶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9幢

法定代表人：董显

注册资本：101,309.4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1%
2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1%
3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22.75%
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8%
5	刘泽松	0.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26,394.01万元，总负债为140,641.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09%，净资产为185,752.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2,331.61万元，净利润为4,031.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307,252.21万元，总负债为122,14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75%，净资产为185,106.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1,387.67万元，净利润为-645.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石化大道3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彭卫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溶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
4	重庆观忠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	黄显辰	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研发；天然气应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843.82万元，总负债为17,144.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40%，净资产为28,699.0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1,699.33万元，净利润为15,203.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41,173.64万元，总负债为17,344.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3%，净资产为23,829.1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219.55万元，净利润为5,07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重庆龙冉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由溶陵能源向贷款银行提供8,000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对重庆龙冉14%的持股比例为溶陵能源提供反担保。如重庆龙冉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导致溶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则溶陵能源有权立即通知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在溶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义务后，本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义务。

本公司向溶陵能源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溶陵能源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所应支付的对应股权比例所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支付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二）担保期限

反担保协议期限与溶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反担保协议自重庆龙冉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完毕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债务之日自行解除。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

五、本次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良性稳定的发展，对其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重庆龙冉及控股股东溶陵能源信用良好，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反担保基于参股公司重庆龙冉的经营发展需要。目前重庆龙冉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新增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7.89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溶陵能提供人民币0.1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28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6%。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含）-6亿元（含）

（拟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价格上限22元/股（含）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60,000,000-600,000,000	16,363,637-27,272,727	0.53%-0.88%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63,63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亿元计算：

证券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89,039	8.60	16,363,637	282,852,676	9.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908,568	91.40	-16,363,637	2,815,544,931	90.87
合计	3,098,397,607	100.00	0	3,098,397,607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计算：

证券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89,039	8.60	27,272,727	293,761,766	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908,568	91.40	-27,272,727	2,804,635,841	90.52
合计	3,098,397,607	100.00	0	3,098,397,60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亿元计算：

证券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89,039	8.60	0	266,489,039	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908,568	91.40	-16,363,637	2,815,544,931	91.35
合计	3,098,397,607	100.00	-16,363,637	3,082,033,970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计算：

证券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89,039	8.60	0	266,489,039	8.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908,568	91.40	-27,272,727	2,804,635,841	91.32
合计	3,098,397,607	100.00	-27,272,727	3,071,124,88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8.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21亿元，流动资产517.0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43%、3.12%、1.16%。

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3.6—6亿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于建潮先生买入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2%，是根据股票价格变动作出的交易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

经自查，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